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鄒順凉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2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沿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往水源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師大路與水源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碰撞訴外人王良辰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74,849元（含工資23,190元、烤漆35,861元、零件115,798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8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事發當時其是駕駛甲車沿該路段第一車道直行，而遭乙車自第二車道左轉碰撞，故其應無過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被告與王良辰於上開時間分別駕駛甲、乙車沿師大路往水源路方向直行，駛至師大路與水源路交岔路口時，甲車自第一車道往萬華、士林方向直行，乙車則自第二車道往永和、新店方向左轉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乙車受損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。而依現場照片之箭頭標線所示，可見師大路第一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，第二車道則為左轉及直行車道，顯見被告自左轉專用車道違規直行而有過失，乙車駕駛則依標線指示行駛，難認有何肇責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乙車於本件事故後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74,849元（含工資23,190元、烤漆35,861元、零件115,798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車籍資料所示，乙車係110年6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3年9月間已使用3年4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25,5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84,566元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84,566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3日（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5,798×0.369=42,72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5,798-42,729=73,069
第2年折舊值	73,069×0.369=26,96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3,069-26,962=46,107
第3年折舊值	46,107×0.369=17,01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6,107-17,013=29,094
第4年折舊值	29,094×0.369×(4/12)=3,57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9,094-3,579=25,515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